

当代西方语言哲学翻译与研究

# 想象与规约

## 语法与语言推论之分

IMAGINATION AND CONVENTION:  
Distinguishing Grammar and Inference in Language



[美] 厄尼·莱波雷 (Ernie Lepore) /著  
马修·斯通 (Matthew Stone)  
刘龙根 朱晓真 /译

# 想 Imagination and Convention 象与规约

---

## D 语法与语言推论之分 istinguishing Grammar and Inference in Language

[美] 厄尼·莱波雷 (Ernie Lepore) 著  
马修·斯通 (Matthew Stone)  
刘龙根 朱晓真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想象与规约:语法与语言推论之分 / (美) 厄尼·莱波雷 (Ernie Lepore), (美) 马修·斯通 (Matthew Stone) 著; 刘龙根, 朱晓真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10  
书名原文: Imagination and Convention: Distinguishing Grammar and Inference in Language  
ISBN 978-7-300-24857-8

I. ①想… II. ①厄… ②马… ③刘… ④朱… III. ①语言学—研究 IV. ①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99334 号

想象与规约：语法与语言推论之分

[美] 厄尼·莱波雷 [美] 马修·斯通 著  
刘龙根 朱晓真 译

Xiangxiang yu Guiyue: Yufa yu Yuyan Tuilun Zhifen

|      |                               |      |                     |
|------|-------------------------------|------|---------------------|
| 出版发行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                     |
| 社 址  |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 邮政编码 | 100080              |
| 电 话  | 010-62511242 (总编室)            |      | 010-62511770 (质管部)  |
|      | 010-82501766 (邮购部)            |      | 010-62514148 (门市部)  |
|      |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      |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
| 网 址  | http://www.crup.com.cn        |      |                     |
|      |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      |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
| 印 刷  | 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      |                     |
| 规 格  | 160 mm × 240 mm 16 开本         | 版 次  |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
| 印 张  | 18.75                         | 印 次  | 2017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
| 字 数  | 265 000                       | 定 价  | 65.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中译本前言

意义问题是语义学、语用学和语言哲学等诸多领域共同关注的核心论题。为了阐释意义概念，众多学者见仁见智，提出了诸多颇具独创性的理论与观点，使当代意义理论研究呈现出百家争鸣、异彩纷呈的局面。

在当代意义理论百花园中，著名语言哲学家保尔·格赖斯的意义理论堪称一朵瑰丽的奇葩，其会话含义理论是语义学、语用学和语言哲学领域的经典理论，业已成为学界耳熟能详的基本学说。而与任何原创性理论一样，格赖斯的理论亦不乏有待完善之处。因此，几十年来，这一学说不断受到质疑与挑战。但总的看来，后继学者大都着力改进与发展会话含义理论，由此催生出许多基于所谓新格赖斯、后格赖斯视角的意义理论，推动着意义理论研究在广度与深度上空前拓展。

然而，《想象与规约》的作者——世界著名（语言）哲学家厄尼·莱波雷（Ernie Lepore）和马修·斯通（Matthew Stone）（以下简称L&S）——则不再满足于这些研究对格赖斯理论的“修修补补”，而是要从根本上否定会话含义理论。在他们看来，许多传统地视为会话含义的理解效应各具自身的特殊性，仅凭合作原则或者关联原则这种包罗万象的总体框架并不能做出完整的阐释。他们振聋发聩地宣称，要同经典格赖斯理论和传统语义学/语用学分界观彻底决裂，而试图从“一种更加宽泛、更有理据的视角”阐发一种新的意义理解理论。

L&S认为，意义交际更大程度上依赖于形式及其理解之间本质上为任意性的联系——即书名中的“规约”部分。同时，他们坚称，语言是普遍地歧义性的。这一特性是语法的一部分，而非语用学的内容；语用原则的作用无外乎为独立地提供的候选理解项消除歧义。而这一过程

中使用的推理机制是多种多样、兼收并蓄的，应当将话语表征为引导听话者在探究话语之语义贡献时所依循的思维方向（即书名之“想象”部分）；他们坚信，这样的表征无疑更加合理。话语理解效应的产生最终须通过说话者借由话语所标示的贡献（规约）、并通过说话者要求做出的进一步探索（想象）。故此，L&S 提出应当区分同话语相关联的规约意义与由其促发的想象寓意，进而重新界定语义学和语用学的范畴。L&S 借此实现了同格赖斯及新（后）格赖斯纲领的决裂。

毫不意外，L&S 的“革命性”立场与路径引起了学界的广泛关注。本书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后，迅即引发了理论界的热议。国际知名学术期刊 *Inquiry* 出版专集，刊登了由 L. Horn、Z. G. Szabó 等著名语言哲学家对该书所做的评论。与专集之外的更多评论类似，这些书评同样是言人人殊、褒贬不一、莫衷一是。

毋庸置疑，L&S 的论述有着深厚的理论渊源，他们的许多观点也极富洞见。然而，相较于有着几十年传承与众多支持者的格赖斯理论而言，本书的理论堪比一株新生的幼芽，许多观点尚未形成完备的体系，必然存在种种不足。例如，本书推崇的语言歧义观本身便颇受诟病。克里普克就曾将之斥为哲学研究中逃避难题的“懒惰做法”。格赖斯也早就认为歧义说违背了“若无必要，勿增义项”的奥卡姆剃刀原则，并提倡以改良的奥卡姆剃刀将妄增的义项剔除。实际上，歧义说也因其解释力有限而不为许多当代理论家所认同。此外，L&S 关于会话含义理论的理解与阐释也难以被理论界广泛接受，借此宣告格赖斯会话含义理论的终结为时尚早。然而，瑕不掩瑜，纵然本书遭受的贬责看似多于褒扬，但在语用学转向、语境论大潮汹涌澎湃的大背景下，L&S 依然能够坚守传统语义学“孤岛”，挑战经典语用学理论，其求真精神与无畏胆识确实令人钦羡；而他们关于语言意义的许多阐释以及关于语义学 / 语用学划界的深度思考对学界也并非全无裨益。暂且勿论是否接受 L&S 的主张，仅就其在学界引起的强烈反响而言，任何从事意义理论研究的学者都不能对本书置若罔闻。

近年来，随着语言哲学、语义学与语用学在国内的蓬勃发展，愈来愈多的学者与学生开始关注意义理论研究。本书中译本的出版无疑能够

帮助他们更加全面了解本领域的国际前沿研究动向。

最后，译界周知，学术著作的翻译不仅难度颇大，而且往往是一件“出力不讨好”的事情。本书的翻译也不例外，更多的是学术兴趣使然。尽管译者竭尽全力，但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学界方家与广大读者不吝斧正！

译者

2017年10月

# 目 录

|                             |            |
|-----------------------------|------------|
| 第 1 章 概览 .....              | 1          |
| <b>第一编 语用推理概观 .....</b>     | <b>9</b>   |
| 第一编  导言 .....               | 10         |
| 第 2 章  格赖斯理论框架 .....        | 14         |
| 第 3 章  语言转向 .....           | 39         |
| 第 4 章  心理学转向 .....          | 60         |
| 第一编  小结与预测 .....            | 81         |
| <b>第二编 语言规则的理解效应 .....</b>  | <b>85</b>  |
| 第二编  导言 .....               | 86         |
| 第 5 章  语言规约的范围 .....        | 88         |
| 第 6 章  言语行为规约：间接与关联 .....   | 97         |
| 第 7 章  预设与回指：时态与体的问题 .....  | 115        |
| 第 8 章  信息结构：语调与级差含义 .....   | 129        |
| 第二编  小结与预测 .....            | 148        |
| <b>第三编 各式各样的理解性推理 .....</b> | <b>153</b> |
| 第三编  导言 .....               | 154        |
| 第 9 章  理解性推理的范围 .....       | 156        |
| 第 10 章  视角选取：隐喻 .....       | 163        |
| 第 11 章  话语呈现：讽刺、反语与幽默 ..... | 174        |

|                          |     |
|--------------------------|-----|
| 第 12 章 使之悬而未决：暗示·····    | 188 |
| 第三编 小结与预测·····           | 192 |
| <br>第四编 语义学与语用学理论阐述····· | 195 |
| 第四编 导言·····              | 196 |
| 第 13 章 理解与意向辨识·····      | 198 |
| 第 14 章 探询与交际的形式基础·····   | 231 |
| 结 语·····                 | 263 |
| <br>参考文献·····            | 267 |

# 第 1 章

## 概 览

假若某人在餐馆问道：“我能来一份法式吐司吗？”，你可以有把握地推断这个人想要点一份法式吐司。假如某人说“油价翻了一番，消费商品需求急剧下降”，以描述上一次的经济衰退，你可以合理地将他的话理解为需求的急剧下降随油价翻番之后发生。倘若你试图将一个魔术手法描述为“然后，他把红手绢放到桌子边上”，而倘若你的一位表示怀疑的朋友插话说“噢，那看上去是红色的”，你可以有把握地打赌，他不同意你对手绢颜色的说法。就这些对话中的每一个而言，是什么能够使听话者如此准确地理解说话者的呢？反之，说话者又是借由什么如此准确地预期并影响听话者的理解呢？这种协调在多大程度上派生于会话者关于双方作为人的具体知识？在多大程度上利用了他们对于语言本身的知识？随着会话的进行，这种知识处于什么状况？说话者是否传递了对其分有的探询做出贡献的公共意义？抑或，他们是否仅仅为彼此做出了若干提示，隐含地表示一些特定方式以设想事态可能会怎样？

### 1.1 语义学、语用学与会话含义

一种普遍流行的观点通过确立两种性质上不同的知识与推论领域来回答上述这些问题：语义学领域关注语言知识；语用学领域关涉对理性施事行为的阐释。

根据这种观点，语言知识仅对确定说话者所言做出贡献。确定说话者所言的任务恰当地属于语义学领域。语义学描述那些本质上为任意性的方式，通过这些方式语言规则在语境中对词语与表达式做出语义解释。

然而，言语行为不仅限于由语境与语言规则确定的话语内容。正如我们在对开头那些话语的解释中所看到的，说话者可以使用话语实施各种言语行为：询问、请求、列述、叙事、同意或者怀疑。说话者需要表明，通过说出的语义内容做什么事情。反之，听话者必须识别说话者在做什么。这些问题恰当地属于语用学领域。语用学描述会话者如何针对正在进行中的合作活动之目的与规范评价话语。

语用原则与语义原则存在根本上的不同。尤为重要的是，语用原则缺乏作为语言规则之特征的任意性。（Davis 1998 强调了这一点。）作为示例，考虑一下语用推论中的顺应原则，这一原则由托马森（1990）提出，我们将在第2章进一步描述。托马森提出，说话者通过话语所能做的事情之一，是设法确保其交际意向的任何前提条件都得到满足，从而促使听话者顺应他们。对于托马森而言，“顺应”是下述普遍事实的一个具体实例：为了使合作者的意向获得成功，我们始终帮助满足其需要——我们在一起做事情时，相互帮助克服困难。因此，我们不需要任何关于会话者所使用的特定语言——或者甚至关于语言官能本身——的任何假设，就可以对语用顺应做出解释。

语义学与语用学这种分工的范例是会话含义现象，这一现象由格赖斯（1975）表征。简而言之，会话含义（话含）是与话语相关联的一种意义贡献，说话者没有明说，但却可以基于关于其话语是实现会话目的的一种合理方式这一假设，从说话者实际说出的内容推演得出。正如将要看到的那样，普遍接受的观点是，我们本章开头做出的典型理解判断是话含的例子。说话者使用“我能来一份法式吐司吗？”表达的请求是话含。连结“翻番”与“急剧下降”之间的时间关系是话含。用“手绢看上去是红色的”表达不同意的含义——暗示手绢事实上不是红色的——也是话含。

会话含义理论导致对我们开篇的问题做出的典型回答。一方面，这一理论强调开放性解释推导与理性原则在推导话语贡献中的作用。尤其是，这一理论让我们对语言规约意义采取一种十分狭隘的观点，仅仅包括宽泛的词汇规则与组合规则，这些规则是确定指称、述谓、限量与其他真值条件性效应所需要的。会话含义理论及其关于语义学/语用学分

界之阐释的部分魅力，在于阐发这一理论中研究者所诉诸的语义学之素朴模式。

另一方面，该理论有望就说话者对会话贡献信息的目的做出同质的阐释。当然，这个理论区分说话者言说的内容与没有言说而只是隐含的内容。然而，这一理论提出，在其中任一情况下，说话者将贡献信息、更新语境、增加共识。这种同质性也是会话含义理论及其关于语义学/语用学分界阐释的部分魅力所在。

自从格赖斯 1967 年在哈佛威廉·詹姆斯系列演讲中最初阐述会话含义理论以来，他的思想业已激发了各种各样经过修正与扩展的理论阐释。这些理论框架证明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对语用原则与语用推理形成概念，结果就以下两个方面提出了迥异的主张：一是关于语用推理实际上对理解做出了什么贡献；二是关于如何做出这种贡献。在本书第一编，我们对由格赖斯本人阐发、经之后研究探索的话含理论加以概览。我们将得出或许是出乎意料的结论，即，格赖斯话含理论尽管为大多数现代语用学理论奠定了基础，但是，语义学/语用学的分界及其性质依然受到深刻的质疑。

## 1.2 语言规则的多样性与理解推导的多样性

我们在第一编的讨论将展现若干颇具影响的论说。这些论说提出，对于语义学与语用学那种普遍接受的理解奇妙地调和了关于语言的常识性观点与关于行为的常识性观点。此外，我们还将考察一些颇具影响的阐释，这些阐释的言下之意是那种普遍接受的理解对于范围广泛的一系列理解效应做出了简单而有力的语用解释。语用学表面上的成功体现了这种普遍接受观点之魅力的主要因素。然而，我们相信，这种成功只是表面现象。本书的剩余部分将说明我们为何拒斥这种普遍接受的观点，并且提出一种替代的观点。我们认为，这一替代观点既更好地揭示发挥作用的理解效应，又更好地反映我们关于这些效应的常识性直觉。

在本书第二、三编，我们再次探讨研究者试图解释为话含的理解性效应。我们在第二编通过探索那样一些方式展开，说话者通过这些方式

凭借语言手段传达表面上为语用的意义；说话者借由这些语言手段得以明确标示旨在使其话语实施什么行为。我们论辩，格赖斯学派将这些实例归入话含范畴的做法是错误的，因为这些效应并不依赖于普遍理解原则，而是依赖于形式与其理解之间本质上为任意性的联系。这是我们书名中的“规约”部分。

我们将特别要考察三种现象。第一种涉及言语行为。会话者经常获得诸如礼貌这种间接话语效果，以服务于使社交互动更加顺畅的目的。但是，我们将论辩，这些效果事实上是由特定语言的各种具体规则激发产生的；这不止包含理性。例如，我们将提出，*Can I have the French Toast?*（我能来一份法式吐司吗？）是一个间接请求，这是说话者英语知识的一部分。因此，请求的理解不是推演得出的，不是会话含义。

我们接着探讨意义的预设成分与指称成分，这些意义成分用于表明对语境的限制。这种阐释消除了其他的所谓话含，譬如，对于“油价翻了一番，消费商品需求急剧下降”这句话，将“急剧下降”理解为随“翻番”之后发生。我们提出，所说的理解效应缘于对语言编码的指称意义——具体地说，时间指称——的确定。着眼于这些新的意义维度，就能对许多方面的理解依赖于细微的语言选择这一现象做出更好的阐释。此外，这样做使我们能够阐释理解的多变性，而无须假定存在歧义。这据称是会话含义理论的主要优势之一。

我们最后探讨信息结构。语言中包含一系列的手段，使说话者能够表明所说的话语如何同进行中的会话相联系。这些手段包括英语语调中的重音变化与语调模式。例如，“噢，手绢看上去是红色的”这句话，自然的读法是采用这样一种语调，即，通过唤起由语境具体确定的不同意思，并且表示说话者对之没有把握，表达说话者不同意。当然，在这个实例中，不同意思是前一个说话者坚称手绢是红色的。可是，假如说话者的信息结构明确编码了怀疑的态度，这就不可能是会话含义。

第二编考察语言意义在标示理解中的多样性，而第三编则概述会话者可以利用的各种理解性推导过程。我们转向这样一些实例，其内容无法依据规约确定，而需要听话者通过想象做出能产性推导获得。在这些实例中，说话者通常预期并促发这种推导。我们所考察的效应涵盖一系

列范围广泛的比喻性语言与唤起性语言的实例，包括隐喻、讥讽、反语、幽默、暗示，等等。许多理论家提出，普遍理解原则对这些创造性语言使用的情形做出了充分解释。然而，我们将论证，将这些话语表征为引导听话者在探究话语的贡献时依循具体的思维方向则更加合理。这是我们的书名之“想象”部分。所包含的思想多种多样、性质各异——不只是理性原则之限定的或统一的应用。因此，借由追循并领会这种思考方式，会话者所获得的寓意也处于传统地理解的话语学疆域之外。

特别在第三编，我们的策略是直面间接地、创造性地或者比喻性地使用语言的多种多样的用法；并且尽可能忠实地描述这些用法所需要的想象参与及其为会话者所提供的种种寓意。譬如，隐喻性话语开放性地邀请会话者将一个界域类比性地看作另一个界域，从而发现寓意。同时，讽刺开放性地要求会话者探寻将话语日常意义的某个方面理解为对会话恰当贡献的颠倒。反语开放性地要求同假设的说话者对话，假设中的说话者会真诚地使用某个话语，这个话语只是由实际的说话者假装说出。幽默话语开放性地要求在带有互不相容的情感价的对立视角下，领悟与欣赏某种歧义。暗示要求探索话语中在另外场合下不相融贯细节之间的关联，以对交际情景获得新的寓意。

通过一系列论据与实例，更加准确地表征这些用法，我们就能够证实下述直觉的主张——这些语言用法包括异质性思想类型，针对不同目的，诉诸不同原则。我们可以承认，说话者经常以我们能够理解的意向，合作地诉诸这些用法。但是，我们提出，我们对说话者的理解经常只是通过反省、从由说话者促发的寓意中产生的。这就是为何将这个过程看作关于说话者意向的合作性推理——或者任何其他统一的策略——是错误的。

### 1.3 语言与交际再思考

我们在第二、三编对这些各异的现象的考察导致我们在一系列问题上广泛地背离了普遍接受的观点。语言规则不为素朴语义学所穷尽；语言规则能够标示许多其他方面的理解。开放式理解性推导并不赋予理性

以特权；话语不仅在构造会话的作用上，而且在为构造会话而采用的推理之作用上性质迥异。这些主张极大地背离了关于语义学/语用学分界的常见观点。

如果我们的主张正确，那么，就需要对格赖斯纲领及其后继者的证据与解释机制重新做出诠释。实际上编码于语言规则中的理解，较之人们可能预期的要多得多。相反，说话者要求听话者从其话语中做出的推论并不像会话含义理论所声称的那样普遍，不能构成一个自然类型。更加直言不讳地说，按照传统与目前理解的，会话含义范畴对我们毫无用处。

如果我们的主张正确，认知科学界的理论家必须使用比以往所经常采用的更加细致入微的方法阐释语言知识与理解过程中的推论。我们不能简单地区分语义学领域与语用学领域，认为前者关注真值与指称，后者关涉理性施事者的行为。我们在研究意义性质时，关键的工作必须灵活地针对相关的语言知识，关注语言规则在具体实践中的多样性。我们在研究理解之性质时，必须重视可能影响有关理解效果的异质现象与重叠现象。在第四编，我们以这些思想的若干关键示例与应用结束讨论。

第13章对格赖斯用于表征理解的意向性理论框架做出评论。格赖斯将意向辨识看作交际的构成成分——对于格赖斯而言，这是使语言知识自然化的一条路径。我们认为，这一策略同第二、三编的结论格格不入。一旦承认语言意义的范围比格赖斯所理解的更加宽广、理解过程中的推论比他设想的更加多样，我们就不得不放弃任何将意义简约为交际意向的企图。

我们提出，这是好事。意向辨识在人们共同参与的一切事情中具有特殊地位，无论是使用语言说话，使用其他信号，指明世界状况，还是完成具体任务：意向辨识对于所有合作都必不可少。可是，根据我们的观点，使语言合作同其他类型的合作相似的正是会话者对会话的贡献——这正像他们对实践活动的贡献一样——按照一种动态将活动向前推进；而这种动态出现在会话者的意向之前，并且独立于他们的意向。因此，以下这种想法是错误的，即，认为“心理解读”不可避免地介入

意义构建, 或者认为话含理论使详尽描述语言规约与想象机制成为不必要的。

同时, 第14章例示了我们的观点为若干新的哲学立场创造了空间。借鉴两种分别源于刘易斯(1969与1979)却相互一致的洞见, 我们提出一种方式, 将会话者在会话中做出的探询理解为完全受语言规则支配。刘易斯(1979)要求我们将对会话的某些贡献概念化为对抽象的记分牌的更新; 在记分牌上将会话中有关的命题公布于众, 经受共同审视。当然, 这样一块记分牌可以按照会话者同意的任何方式演化发展; 会话者必须相互协调, 使自己对会话活动状态的理解保持一致。因此, 记分牌模式自然地与刘易斯(1969)将会话理解为解决反复出现的协调问题的做法相吻合; 而且记分牌模式表明, 探询本身是我们用于交际的常规性规则的自然范围。

因此, 第14章就规约意义的疆域提供一种新颖的、更加宽泛的哲学观。这种哲学观超越了指称与真值问题, 涵盖关于语言行为与会话语境的一系列广泛知识。但是, 这种哲学观不是简单地将含义重新命名为意义。它具体针对以下这种方式, 即, 某些话语通过语言规约标示命题, 从而明确地使命题以特定的方式在对话中发挥作用。这种哲学观具体地排除不计其数的其他方式, 借由这些方式其他语言行为不那样显现地允许我们传递信息、影响他人对世界的看法。在这种意义上说, 发展一种语言探询模式成为可能, 仅当我们抛弃了普遍接受的关于语义学/语用学分界的假设(这种假设我们在本书中予以批判): 特别是语义规则的狭窄范围以及合作理性在关于语言行为的推理中的特殊地位。

我们的许多批判性观点在语义学、语用学文献中存在先例。除了许多其他作者, 诸如巴赫与哈尼什(1979)、戴维斯(1992, 1998)、荷恩(1984)、莱文森(2000)、斯珀伯与威尔逊(1986)以及托马森(1990)等观点如此不同的作者都对格赖斯含义理论提出了挑战。我们借鉴先前的某些哲学论据; 这些论据表明, 所谓的语用内容实际上是由语言决定的(Davis 1998)。我们还将利用之前的语言学理论, 这些理论表明这种决定过程可能如何进行(除了其他文献, 参见Asher与Lascarides 2003; Lascarides与Asher 1993; Pierrehumbert与Hirschberg 1990)。我们将

借鉴之前的哲学论证，这些论证使对比喻性语言的阐释同规约内容的辨识乃至意向内容的辨识脱离开来（除了其他文献，参见 Black 1955；Davidson 1978）。我们将借鉴诉诸区别性原则的解释理论，以说明比喻性或者暗示性话语的意谓（例如，Camp 2003, 2008）。我们将得出的结论容易在其他理论框架中引起共鸣，尤其是引起以 SDRT（切分话语表征理论；Asher 与 Lascarides 2003）和融贯理论（Hobbs 1990；Kehler 2001）为代表的话语与对话研究之形式方法的共鸣。事实上，本书可以看作是对我们中间的一人关于会话合作推理模式形式研究的扩展与辩护（Thomason et al. 2006）——这本书可以看作一种解释，说明为何这些模式的理解判断和推理机制证明与那些在别处文献中传统地与合作相联系的模式如此不同。

然而，我们想强调，这本书首先是一部哲学论著——其目的不在于解决这个或者那个经验性问题，也不在于倡导某种关于话语理解的具体理论框架。相反，本书旨在使直觉更加清晰，并对语言使用做出区分。自从格赖斯（1957）首次引起对这个问题的关注以来，哲学家就面临如何使关于交际的常识性主张符合语言实际使用之复杂性这个挑战，亦即：

（1）话语是对合作活动做出的贡献。

（2）话语所传达的内容具有公共性，因而可以分有。

（3）然而，话语能够促使我们对世界和对彼此做出开放式的个性化理解。

我们在后面的章节中，根据格赖斯（1957）以来哲学与语言学的发展，探索如何最好地认识语言、合作与意义，以便建构一种理解，基于这一理解，主张（1~3）实际上可能证明是正确的。

## 第一编

# 语用推理概观